

Q/YSJ

云南三江本草药业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YSJ 0001 S—2021

植物粉及其制品

云南
备案
备案

云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章
备案号: 53010452S-2021
备案日期: 2021年09月22日

2021-09-22 发布

2021-09-24 实施

云南三江本草药业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我公司生产的植物粉及其制品是以玛咖、辣木叶、人参（人工种植五年及五年以下）、重瓣红玫瑰、罗汉果、茯苓、山药、百合、葛根、紫皮石斛等为原料，经拣选、清洗（或不清洗）、干燥、粉碎（或不粉碎）、混合（或不混合）、压片（或不压片）、包装等工艺制成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的规定，特制定本标准，作为企业组织生产、检验、贸易和仲裁的依据。

本标准的安全性指标按照 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度》、GB 2763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量》、DBS53/001-2015《云南省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玛咖干制品》、DBS53/027-2018《云南省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紫皮石斛》、GB 7101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》制定，其中总砷限量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，其余指标根据产品实际制定。

本标准由云南三江本草药业有限公司负责提出、起草并解释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孙静涛。

省食品安

号: 530

日期:

植物粉及其制品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植物粉及其制品的技术要求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玛咖、辣木叶、人参（人工种植五年及五年以下）、重瓣红玫瑰、罗汉果、茯苓、山药、百合、葛根、紫皮石斛等为原料，经拣选、清洗（或不清洗）、干燥、粉碎（或不粉碎）、混合（或不混合）、压片（或不压片）、包装等工艺制成的植物粉及其制品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本标准中所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 产品分类

3.1 根据产品原料的不同分为：单一型植物粉和混合型植物粉。

3.2 根据产品外观的不同分为：植物粉和植物粉片。

4 技术要求

4.1 原料要求

4.1.1 辣木叶、人参（人工种植五年及五年以下）、重瓣红玫瑰、罗汉果、茯苓、山药、百合、葛根：应无虫蛀、无霉变、无异物、无杂质，并符合相应食品安全标准及有关规定。

4.1.2 玛咖：应符合 DBS53/001 的规定。

4.1.3 紫皮石斛：应符合 DBS 53/027 的规定。

4.1.4 其他原辅料：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和有关规定，不得使用非食品原料和辅料。

4.2 感官要求

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验方法
色 泽	具有相应品种应有的色泽。	取适量样品置于洁净白瓷盘中，在自然光下，目视、鼻嗅、口尝。
滋味、气味	具有相应品种特有的滋味，无异味。	
组织形态	粉末状或片状，片状大小均匀，无缺边、开裂。	
杂 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。	

4.3 理化指标

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	
水分, g/100g	≤	15.0	GB 5009.3
蛋白质 ^a , g/100g	≥	5.0（混合型）	GB 5009.5
膳食纤维 ^a , g/100g	≥	5.0（混合型）	GB 5009.88
多糖（以无水葡萄糖计） ^b , g/ 100g	≥	15.0（混合型）	DBS 53/027
备注： ^a 仅限于含玛咖的产品； ^b 仅限于含紫皮石斛的产品。除水分指标外，均以干基计。			
单一型玛咖产品：应符合 DBS 53/001 的规定。单一型紫皮石斛产品：应符合 DBS 53/027 的规定。			

4.4 污染物限量

应符合 GB 2762 及有关规定, 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指标应符合表 3 的规定。

表3 污染物限量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总砷 (以 As 计) ^c , mg/kg	≤ 0.4 (其中单一型玛咖产品, 不进行脱水率折算) 0.24 (限单一型紫皮石斛产品, 不进行脱水率折算)	GB 5009.11
备注: ^c 按脱水率 80% 折算, 折算值=实测值×(1-80%)。		

4.5 农药残留限量

应符合 GB 2763 及有关规定。

4.6 微生物限量 (限即食类产品)

4.6.1 即食类产品致病菌限量应符合 GB 29921 的规定。

4.6.2 即食类产品微生物限量应符合表 4 的规定。

表4 微生物限量

项目	采样方案 ^a 及限量				检验方法
	n	c	m	M	
菌落总数, CFU/g	5	2	10 ³	5×10 ⁴	GB 4789.2
大肠菌群, CFU/g	5	2	10	10 ²	GB 4789.3 平板计数法
霉菌, CFU/g	≤	50			GB 4789.15
注: ^a 样品的分析处理按 GB 4789.1 和 GB/T 4789.21 来执行。					

4.7 净含量

按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[2005]第75号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执行, 并按JJF 1070 规定的方法检验。

4.8 食品添加剂

4.8.1 食品添加剂的质量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和有关规定。

4.8.2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。

4.9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GB 14881的规定。

5 检验规则

5.1 组批

同一原料、同一次投料、同一工艺生产的同一规格的产品为一批。

5.2 抽样

从同一批次保质期内的产品随机抽取,抽样基数不得少于50kg,抽取不少于30个独立包装的样品(总质量不少于2kg),样品分成2份,1份检验,1份留样备查。

5.3 出厂检验

每批产品出厂前,须经质检部门检验合格并附合格证后方可出厂。出厂检验项目按相关规定执行。

5.4 型式检验

型式检验每半年进行一次,检验项目为本标准的全部规定。有下列情况之一者,亦应进行检验:

- a)原料、配方、工艺有较大改变,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;
- b)停产半年后重新恢复生产时;
- c)出厂检验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;
- d)国家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。

5.5 判定规则

检验结果中,微生物指标若有任一项不合格,则判该批产品为不合格产品,不得复检;其余项目指标有不符合项,可以用留样进行复检,以复检结果为准。

6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6.1.1 标签标识应符合 GB 7718、GB 28050 及有关规定。

6.1.2 外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/T 191 的规定。

6.2 包装

包装材料和容器应符合相应食品安全标准及有关规定,封口严密,包装牢固。

6.3 运输

运输工具应清洁、干燥,无异味、无污染;运输时注意防止日晒、雨淋、受潮;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或影响产品质量的物品混装运输;搬运时要小心轻放,避免破损污染。

6.4 贮存

产品应贮存在阴凉、干燥、通风的食品库房内,并有防尘、防蝇、防虫、防鼠设施。严禁与有毒、有害、易污染的物品混贮。仓库内的产品,按照不同品种分别堆码整齐,产品离地、离墙堆放。



备案单位承诺书

本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单位承诺：

一、本备案登记表中所填写的内容、所附的资料（包括研究和检验数据）均为真实，并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。如有不实之处，本单位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

二、按照本备案标准生产的食品不含有未经许可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和法律、法规禁止使用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。

三、本单位将按照备案标准组织生产，并保证所生产的食品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。

云南三江本草药业有限公司

备案单位（盖章）

2021年08月09日

孙静清

备案单位主要负责人（签字）

2021年08月09日